

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 乡村振兴的新内源性发展模式探索

张冰怡 杨力超*

【摘要】少数民族地区是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国家重点关注的区域，亟需在外部资源投入的基础上促进其内生动力的发展。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具有诸多优势与困境，对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案例研究发现：新内源性发展模式在中国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实践过程中具有可行性和适用性；社会组织整合外部资源，通过内外主体互动、内外资源链接和内外服务共创的方式，促进了少数民族村落内生能力的建设与提升，产生了村民活力激发、村落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相整合、村落独特的民族文化向外展示的效果，进而促进少数民族村落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和要求。

【关键词】社会组织；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新内源性发展

一、引言

自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来，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中西部山区便是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①。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发展路径不尽相同，即使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一致，但在实践中并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模式，各地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践方案需经深入分析与细致规划，因地制宜地推进。少数民族地区要想实现乡村振兴，须建立适宜当地发展的本土逻辑，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少数民族村落的特色提出差异化的、更具针对性的发展路径。

要实现乡村振兴这个宏大战略，不能仅依赖于单一主体的参与，需要汇聚全社会的力量，应倡导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合作，这一过程需要大量外部资源的投入。社会组织凭借自身较高的社会属性，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发挥了难以替代的建设性力量，促进了组织引领、资源配置和能力建设板块的工作进展，在国家政策层面获得了高度认可。同时，由于历史、地理、政治等原因，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与社会组织的活动方向有较高的重合度^②。社会组织通过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办事处和项目点，开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多样化活动，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多维度发展。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工作具有民族、农村、生

* 张冰怡，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博士研究生；杨力超，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① 王建民：《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社会发展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吴祖梅：《非政府组织参与民族地区旅游产业的探索和创新》，《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10期。

态保护、文化保育等多重属性，是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一块天然而独特的土地，因而吸引了众多社会组织的目光^①。

然而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组织提供的外部资源的输入容易忽视与乡村自身价值体系的结合，“水土不服”的现象大量出现^②，因此乡村落后的整体面貌并未从根本上得到扭转，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依然不足。在此背景下，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具体应从何处着手？少数民族村落如何在自身优势资源的基础上与社会组织等外部力量的帮助下实现“新内源性发展”？对此问题的回答有助于社会组织科学谋划参与乡村振兴的路径，挖掘和探索新内源性发展模式在中国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道路上的可行性和适用性，由此促进少数民族村落可持续发展。

二、文献综述与理论框架

（一）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优势与困境

社会组织指能为乡村带来丰富外部资源的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等，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之外，具有组织性、民间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非政治性、非宗教性与公益性^③。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地区的产业发展、就业培训、生态保护、教育、健康等多领域实践，展现出了积极的作用以及巨大的发展潜力。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具有如下优势：

第一，社会组织的组织性、自治性和志愿性能够使其发挥调动资源、链接资源的强大功能，不仅可以调动城市的物资、资金等物质资源补给乡村，为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引入经济资本^④，还可以链接非物质形式的人力资源和知识资源，召集城市中的农业技术人才、营销能手等各类专业人才支持乡村，为农民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和产品营销策略，助力培养现代化、专业化的农民^⑤。第二，社会组织的民间性、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具有激活主体、动员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社会组织能够扎根于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基线调查，并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主体性^⑥，利用多种非传统形式、非政治手段整合社会，争取了民众的广泛支持，推动了农村社会资本的重建，同时能较好地同当地基层组织合作，弥补制度要素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的不足，有效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的广泛参与。第三，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和公益性有助于打破资本要素逐利的短期行为，具有提供可持续专业服务的动力优势。社会组织在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以满足少数民族村落服务对象不同的需求为己任，为其提供大量的、多样化的、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⑦，因此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具有高度的内在逻辑，能够有效助推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战略的开展。

但是，一些经验研究表明，社会组织在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实践中存在着难以持续的现象。一是因为一些社会组织低估了促进传统乡村社区发展的难度，对传统乡村社区的文化整体性

① 成群鹏：《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路径探讨——以迪庆藏族自治州S村为例》，《山西农经》2022年第9期。
② 岳玉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农村经济与科技》2018年第15期。
③ 王名：《中国的非政府公共部门（上）》，《中国行政管理》2001年第5期。
④ 李南枢、何荣山：《社会组织嵌入韧性乡村建设的逻辑与路径》，《中国农村观察》2022年第2期。
⑤ 邓玮、张鼎宇：《活化与营造：乡村振兴的内驱性路径研究》，《集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⑥ 王淑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内在优势 助力乡村振兴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西藏日报》，2021年3月29日，第6版。
⑦ 孙迪亮：《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的理据与价值》，《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和复杂性的把握不够而导致融入乡村社会困难,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具有独特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理解和把握尤其困难^①;二是因为外部资源的输入容易忽视与少数民族村落自身特点的结合而导致的管理浮化和项目表面化,过分强调形式的多样化,实则无法有效融入当地的传统文化网络结构而只能进行表面参与^②。此外,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困境还包括制度性保障缺乏、农民主体性缺失^③、驱动机制不足、政策联动缺位^④等。因此,社会组织在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实践中须走出参与式发展的“表象”,通过在地化,对少数民族村落的传统文化进行深入了解,将外部资源的输入与乡村发展内部势能充分结合,推动内外力量的互动甚至进一步融合,由是,“新内源性发展”可成为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二) 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新路径:新内源性发展

在学术领域,从发展动力源的角度可将农村发展分为两种,以资本和政府积极干预为主要拉力的“外源性发展”(Exogenous Development)和注重挖掘本土地方资源和潜力的“内源性发展”(Endogenous Development)^⑤。

外源性发展认为生产率低下和话语权缺失是农村建设相对于城市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外源性发展理念支持者常持有如下观点:疲弱的乡村若要实现全面发展,就必须以追求经济增长为目标,依赖外部的资金输入、技术援助和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城市经济系统的需求为依托来推动农业产业化和专业化,鼓励劳动力和资本流动^⑥。但是,以外源性发展理念推动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存在以下问题:资金、技术、政策等外部力量的介入忽略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质量、社会公平、农村生态保育、文化保存等非经济因素的重要性,限制了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自主性,抹去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和环境差异,致使其在发展过程中深陷主体迷失与作用异化的困境^⑦,使当地居民成为外部资源的被动接受者而非农村发展的主动建设者,其建设乡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严重不足。

内源性发展相对于外源性发展而言,是一种不依赖于外部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方式,由发展地区内部的人们和集团适应固有的自然生态体系,尊重自身的价值与制度,遵循文化传统,推动、参与和充分利用发展地区自身的力量和资源,自觉地寻求实现发展目标的途径,创造出理想的生活方式及社会形态^⑧。以新内源性发展理念推动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即通过动员乡村内部的资源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改善社会环境,有利于少数民族村落保持其特殊性和差异性,但改革开放后的经验表明,单纯依靠农村自主性和农民主体性,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但很难扭转城市化浪潮在经济、文化等诸多层面给乡村带来的强烈冲击,因此难

① 郑磊、杨春娥、王平:《乡村振兴视域下民族特色村寨的价值分析与建设路径——基于鄂西南民族地区的考察》,《民族学刊》2022年第11期。

② 郭占锋:《被动性“入场”与依附性“运作”:对一个国际NGO在中国工作过程的社会学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③ 赵凌宇:《社会组织助推乡村振兴的新内源性路径研究——基于“妇老乡亲”服务项目的个案考察》,《安徽乡村振兴研究》2022年第6期。

④ 严静:《新内源式嵌入视角下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困境与治理对策》,《现代农业研究》2023年第1期。

⑤ 朱健刚、邓红丽、熊婧茹:《参与式发展的路径比较: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反思——基于广东省G市L村的案例研究》,《理论探讨》2023年第3期。

⑥ 朱娅、李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性发展模式探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6期。

⑦ 张文明、章志敏:《资源·参与·认同: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⑧ 邓万春:《内生或内源性发展理论》,《理论月刊》2011年第4期。

以实现乡村持续振兴^①。

“外发促内生”“内外相融合”的“新内源性发展”(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理念在外源性发展与内源性发展的思辨与对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成为乡村发展的“第三条道路”^②,也是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新路径。以新内源性发展理论推动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在外源性发展理念强调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谋求社会发展,希望通过乡村社会资本的累积促进社区及社区成员的共同发展^③;二是坚持内源性发展理念中的地区主体性和农民主动性,认为少数民族地区内部相关主体可以利用当地的力量和资源,自觉谋求地区发展,鼓励当地居民和地区公共机构共同参与到乡村建设发展中来,强调合作与参与^④;三是强调地区认同与文化认同,少数民族地区要善用自身独特的文化符号、地域特色来区别于其他地区 and 展示推销自己,如旅游业、乡村风貌、特色农产品等^⑤;四是重视乡村内部主体与外部主体的互动、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的链接以及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的整合功能,以资源间的相互联系为纽带讨论少数民族村落的发展与发展^⑥。

(三) 分析框架

在新内源性发展理念下,外源力量介入与推动下的乡村发展内生能力的建设与提升是关键,即将包括政府资源、社会资源、市场资源等在内的外源性资源与包括自然地理资源(如自然资源、环境条件、生态系统、地理区位结构等)和社会文化资源(如风俗习惯、人文环境、社会互动方式、独特的生活情形、审美价值取向等)在内的内源性资源聚合转换,生成乡村发展的新动能。

如图1所示,基于新内源性发展理论,在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实践中,社会组织作为外部系统的主体,为内生系统带来包括政府资源、社会资源、市场资源等在内的外源性资源。少数民族村落作为内生系统的主体,本身具有自然地理资源和社会文化资源。外源力量的介入与推动使内外主体互动、资源链接、服务共创,促进村民活力激发、将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相整合,利用自身独特的文化符号、地域特色来展示自己,在此过程中实现了少数民族村落内生能力的建设与提升,从而向乡村振兴的目标和总要求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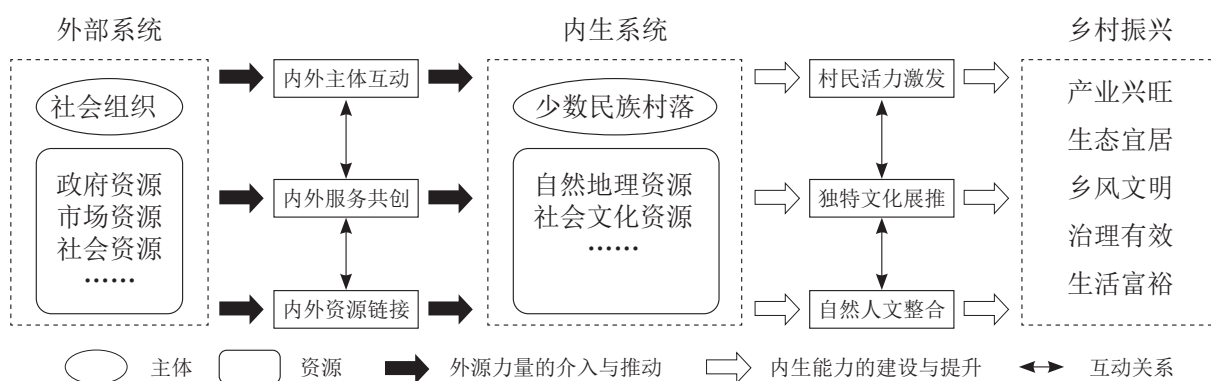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新内源性发展分析框架

① 阳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乡村治理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西南交通大学，2019年。
 ② 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20年第3期。
 ③ 李怀瑞、邓国胜：《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5期。
 ④ 朱娅、李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性发展模式探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6期。
 ⑤ 张文明、章志敏：《资源·参与·认同：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⑥ 方劲：《内源性农村发展模式：实践探索、核心特征与反思拓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一) 研究方法

本文选择案例研究方法,聚焦于一个社会组织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P县多个少数民族村落的乡村振兴项目实践,基于新内源性发展理论,深入剖析该社会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具体做法。案例选择基于以下两个原则:一是案例的典型性,O组织^①是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发展和救援组织的联盟,通过与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及弱势群体合作,一起努力解决问题,并致力于让受助人得到尊重和关怀。O组织在扶贫和乡村振兴领域专业性强,项目领域广泛,尤其在西南地区有长期的项目实践,募资实力雄厚,社会影响力广泛,能召集其他社会组织一起开展项目。二是研究的便利性,2020—2022年,研究组与O组织一道,多次前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P县进行质性田野调查,期间了解O组织的项目实践,与项目官员、当地政府和村民建立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在实地田野调查中,研究者通过半结构式深度访谈、参与式观察和实物资料收集法,在地获取了丰富可靠的相关一手资料,同时也经由网络获得了相关二手资料。

(二) 案例介绍

贵州省素有“公园省”之称,是全国旅游资源最丰富的省区之一。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例,这里生态环境优美、民族文化多元,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选的世界自然旅游胜地,也是世界乡土文化保护基金授予的全球18个生态文化保护圈之一,有传统村落2600多座,其中苗族村落1500多座,侗族村落1100多座。P县是少数民族混居县,人口构成中侗族人口占比最大,约占七成,其次是苗族人口。因此P县地方文化以侗族文化为盛,至今仍保留着唱侗歌、演侗戏、过侗年、新春斗牛等风俗习惯,地方政府也将侗族文化作为旅游业的招牌,并推动传统文化的保护、古迹遗址的维护与修缮。

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在政府的支持下,2019年以来,以O组织为主的一些社会组织在P县多个少数民族村落开展了与生态农业和乡村深度游相关的发展项目。O组织以文化视角的民宿改造与深度游产品设计为突破口和撬动点,以点带面,激活乡村深度游和其他产业发展,帮助少数民族村落将自己家乡的好山、好水、好物产以及好的生活体验方式营销出去,实现绿色发展,助力少数民族村落的新内源性发展。在O组织开展项目的多个村落中,以G、J、L三村为例,这三个村落都以成年男性外出打工为主要生计来源,妇女、老人、儿童留守在家中,主要劳动力为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农忙时回乡的青壮年、在周边工业企业务工的中青年成为临时劳动力。G村村民几乎都是苗族,妇女掌握着精湛的传统蜡染技艺,一边陪孩子在县城读书,一边做蜡染手工增加家庭收入。J村是一个传统的侗族村落,大部分中老年妇女仍着侗装,并从事织、染侗布的活动。村内文化景观众多,也有多名著名民间工艺师。L村生态农业发展势头良好,现为有机米种植基地。在实践生态农业的同时,也尝试老种子的育种、保留与试种。三村概况与项目实践情况如表1所示。

^① 根据匿名保护原则,本文中所有组织名称、村庄名称、人名已经匿名处理。

表1 三个少数民族村落概况与项目实践情况

| 村庄 | 地理位置 | 人口构成 | 人口规模 | 耕地面积 | 产业发展类型 | 项目实践 |
|----|-------|---------------------|------|----------|---------------------------|--|
| G村 | P县西南部 | 几乎都是苗族 | 276户 | 581亩 | 中药材、油茶、苗族特色文化旅游 | 牯藏节；蜡染推广；青年会 |
| J村 | P县中部 | 95%左右的人口是侗族 | 440户 | 1373.01亩 | 茶叶、油茶、腌鱼、侗果、红色旅游、侗族特色文化旅游 | 由留守和返乡妇女组成侗族大歌歌队；“无痕山林”体验项目；组建绣娘团队；传统零食体验店 |
| L村 | P县中南部 | 65%的人口是侗族，其余有瑶、水等民族 | 359户 | 1114亩 | 生态稻米、稻花鱼、民族特色文化旅游 | 成立有机农业协会；恢复侗族稻、鱼、鸭耕种模式；组建传统文化兴趣小组 |

四、案例分析

（一）内外主体互动，村民及村落自组织活力激发

大量文献和田野调查经验表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村落人员结构失调，中青年男性劳动力外出打工，妇女、儿童、老人留守在村寨之中。同时，受传统思想、从众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很多青少年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便辍学外出务工。于是，少数民族村落劳动力流失严重、人才匮乏，村庄内部缺乏真正懂种植、养殖以及对村庄发展有热情、有想法的带头人，部分地方精英也存在自利思想，对村庄发展等公共事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

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的既有实践中，社会组织通常通过与基层政府和地方精英合作来进入乡村，社会组织善于通过与地方精英、乡村能人的互动联系来推动项目落地。O组织在促进G、J、L三个少数民族村落发展项目落地的过程中巧妙地借助了乡村能人和新乡贤的力量。乡村能人指在乡村中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资本积累、掌握某些技能或在乡村发展、产业建设中有组织管理能力、德才兼备的群体，新乡贤产生于新的社会环境，是有资财、有知识、有道德、有情怀、能影响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态并愿意为之做出贡献的贤能人士^①，他们可能是有影响力的成功经商人士、积累了丰富经验的返乡务工人员、外出求学返乡创业的大学生等。新乡贤也可算作乡村能人，他们既了解当地风土人情，拥有新的权威来源，又有相对开放的思维和组织沟通能力，在与社会组织沟通互动、协助社会组织链接内外资源、共同开展服务项目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L村是一个以侗族居民为主的多民族混居村寨，部分村民保留着侗族传统的耕种模式，近年来一直朝着生态农业的方向发展。LX是L村有机农业协会的会长，O组织与当地政府和LX密切沟通联络，O组织和当地政府协调场地和物资，请LX牵头多次举行有机农业培训分享，推动村落恢复侗族稻-鱼-鸭耕种模式，提高当地村民的种植和养殖水平。在O组织和当地政府的推动下，L村有机米种植基地正式挂牌，生态稻米、稻花鱼销往城市和其他地区，村民参与、推广生态农业的势头积极向好。

在侗族村寨J村，很多留守妇女和务工返乡妇女种植茶叶，做油茶、腌鱼和炸侗果是她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80后”FY也是其中一员，她外出务工多年后返乡，经选举成为村里的妇女主任。在O组织民宿改造项目中，FY很有兴趣，在O组织的支持和帮助下，她率先创办了民宿，将自家民宿打造成了村里的“样板间”。在O组织乡村深度游项目实施推广的过程中，FY召集村里的一些留守和返乡妇女，不仅和O组织成员一起探索设计“无痕山林”体验项目，还牵头将油茶、侗果开发成乡土食品，在O组织的帮助下开起了传统零食体验店供游客参观选购，这显著激发了留守和返乡妇女拓展家庭经济来源的活力与能力，增加了她们的自信，提高了她们在家庭生活和村庄生活中的积极性。

^① 胡鹏辉、高继波：《新乡贤：内涵、作用与偏误规避》，《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YQ是G村走出的大学生,学习艺术设计类专业,他大学毕业后返回村里,帮助村民提升蜡染产品的设计与质量。O组织进入后,与YQ进行了迅速且高效的沟通,YQ协助O组织向外普及推广蜡染文化的地方性知识、打造民族手工产品的对外市场,并用苗语对村民进行乡村深度体验游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村民推介自身文化和产品的能力。

O组织不仅善用乡村能人,还通过培育、鼓励和支持村落多元自组织,促进自身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互动交流。J村的留守和返乡妇女在O组织的支持和鼓励下自发成立了侗族大歌歌队,组建起绣娘团队,经济、文化双轨发展。L村的青年也成立了传统文化兴趣小组,和其他村落的多元自组织一起,从多方面持续探索社区治理。

(二) 内外资源链接,村落自然人文资源深度整合

除了劳动力流失严重、人才匮乏外,少数民族村落产业发展缓慢、培养力度不足、培养体系不健全,村落内部的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少数民族地区不仅依山傍水、拥有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还因较多分布在山地、高原、峡谷等自然地理条件相对封闭的地区,在社会发育程度、民风习俗、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特殊性,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的天然来源。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教授萧放指出:“民俗传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①,作为民族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村落融自然山水、道德传统、民俗民风、建筑美学于一体,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民族精神内涵和重要的历史、文化、建筑、艺术、旅游等价值,这为推动少数民族村落实现乡村振兴积蓄了强大的内部势能。

O组织进入少数民族村落,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拓展综合产业市场,开拓延长多元产业,将产业发展“楔入”乡土实际。例如,O组织在L村探索优先发展精细有机农业,积极向外寻求销售市场的广阔天地,同时辅以特色手工加工业和特色旅游服务业,村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得以共同发挥作用。又如,在多方外部资源的引入下,靠近国道省道的J村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乡村能人在村内牵头创办了茶叶、油茶合作社进行产品的粗加工,经O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协调,产品粗加工工厂与浙江等地的商人建立了联系,部分解决了粗加工后农产品的销售渠道问题,此举不仅拉长了原有农业种植业的产业链条,还将村庄剩余劳动力有效投入产业发展过程,为当地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②,使村民增收。

此外,O组织捕捉到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与特殊性的特点,文化资本在少数民族村落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巨大潜力。在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优势下,O组织积极倡导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村落在优美自然风光和多元文化资本的基础上,在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乡村产业的创新发展、乡村居住环境的质量提升等方面做出探索与示范,促进当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深度整合,促进当地村民实现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美好愿景。

具体来说,客观形态的民族文化资本表现为村寨建筑、古镇和其他有形的场所和文化遗存等,G、J、L三村的苗寨侗寨建筑极具民族特色,侗寨的鼓楼与花桥以及围绕鼓楼层层错落的村落格局有着较高的文旅观光价值,O组织为少数民族村落制作融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于一体的宣传画报和短片,在城市中广泛传播,反响热烈。制度形态的民族文化资本表现为传统礼仪、祭祀活动、节日庆典等诸多民俗形式,社会组织擅长通过项目设计和宣传推广将民族旅游民俗化、民族节庆经济

^① 萧放:《民俗传统与乡村振兴》,《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年第5期。

^② 杨力超、张冠李:《乡村产业兴旺的外生性与内生性发展路径——基于贵州省黔县的调研与分析》,《贵州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化、民族艺术商业化和民族文化品牌化，O组织将苗族的牯藏节、侗族的侗年庆典通过多种媒介平台进行传播，既巩固了本地的乡风文明建设，又能使当地的社会文化资源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身体形态的民族文化遗产表现为传统口头文学、语言和说唱艺术，传统体育、游艺和娱乐活动，传统技艺、服饰、建筑、装饰和医药以及传统美术（绘画和雕刻）、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等，G、J、L三村的侗歌、侗戏、侗族斗牛活动适合游客欣赏，苗族蜡染、侗族摔跤适合游客体验，O组织将其设计到乡村深度游项目中，让游客在欣赏绿水青山的同时体验特色民族文化，帮助少数民族村落的文化资本获得更加开放的展示空间和推广空间。

（三）内外服务共创，民族村落独特文化展示推介

有研究表明，旅游行为正由单纯观光向深度体验发展^①，乡村不仅是呈现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的地理空间，更是呈现人类生产、生活与人际交往的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游客可在参观乡村自然风光的同时体验当地的社会生活，乡村旅游因具备了满足深度游的独特优势而受到推崇。为满足乡村振兴的总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积极鼓励一些地区尝试发展新业态，尤其是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性开发。

考虑到社会组织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诸多优势，中央政府出台各项政策文件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走进乡村，明确提出支持社会组织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形式推动落后地区发展^②。而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生态农业与旅游产业发展本身也是社会组织在少数民族地区活动的重要目标，国家政策指引与社会组织实践目标共轭，促使O组织在少数民族村落的服务项目设计中选择以文化视角进行民宿改造、营造村寨生活空间和乡村深度游作为项目重点。

一方面，少数民族村落本身虽然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但缺乏外部推介能力和组织经营能力，难以自发推动旅游项目落地，对外的吸引力也十分有限，致使村落对自身所拥有的资源和发展潜力视而不见，信心不足。O组织吸引民宿设计团队和文旅产品开发团队进驻乡村，以文化视角对少数民族村寨进行民宿改造，在为旅游产业发展做物质准备和空间准备的同时重新优化布局村寨生活空间，加之乡村能人起到的带头作用，使村落居民重新认识村落本身所拥有的各种资源的价值，通过以村落为主体的文化反思、交流和创新，提升了少数民族村寨的文化自信。

另一方面，在村落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整合的过程中，O组织积极推进乡村深度游项目的全盘激活，并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乡村中年轻人的活力和创造力，帮助少数民族村落打通外部通道。例如，J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开设传统零食体验店，满足游客对童年记忆和家乡美食的追溯，旅游过程中的体验这一设计本身充分利用了具身传播的有效性；在G、J、L三村，虽然大多数青年在外务工、求学，但近年来在村委会的号召下，年轻人每逢节庆都会回乡，成为民族文化特色庆典活动的主力军。O组织对年轻人参与民族节日庆典活动进行追踪记录，通过城乡互动和传播活动，触发社会公众对乡村价值的体验和思考，通过将乡村打造成“乡愁”的寄托地、城市生活的“后花园”，进一步呈现并拓展乡村价值，促进少数民族村落独特文化的展示与推销。

综上，O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项目实践促成了以下四个目标的实现：一是通过以村落为主体的文化反思、交流和创新，提升少数民族社区的文化自信；二是通过挖掘传统文化资本、社区自组织的培育与村寨生活空间的营造，实现乡村深度游的全盘激活，协助村民开拓地方物产和

① 樊友猛、谢彦君：《记忆、展示与凝视：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协同研究》，《旅游科学》2015年第1期。

② 杨莹、孙九霞：《乡村旅游发展中非政府组织与地方的关系：一个双重嵌入的分析框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民族手工艺市场，提升村民运用本地知识与资源开发多元生计和应对不确定性的能力，拓展当地村民的收入结构；三是运用O组织自身的资源优势与链接不同资源的优势，透过城乡互动和传播活动，触发社会公众对乡村价值的体验和思考，扩大社会影响，并激发企业、机构或个人更深入地参与和合作；四是通过拓展乡村深度游，从而整合运用乡村价值，促进少数民族村落在文化、生态与经济等多方面实现共赢，进而探索社区治理，促进城乡理解与合作，触发生活方式的反思与提升。

五、结论与讨论

在新内源性发展理念下，O组织参与G、J、L三村乡村振兴项目的实践路径如图2所示，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O组织利用社会组织调动资源、链接资源的强大功能，整合来自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外部资源，在认识到G、J、L三个少数民族村落具有丰富的自然地理资源和独特的社会文化资源的基础之上，通过组织善用乡村能人、培育社区多元组织促进内外主体互动，通过协助拓展综合市场、推动城乡互动传播实现内外资源链接，通过营造村寨生活空间、激活乡村文旅深游推动内外服务共创，并藉此将外源力量介入乡村发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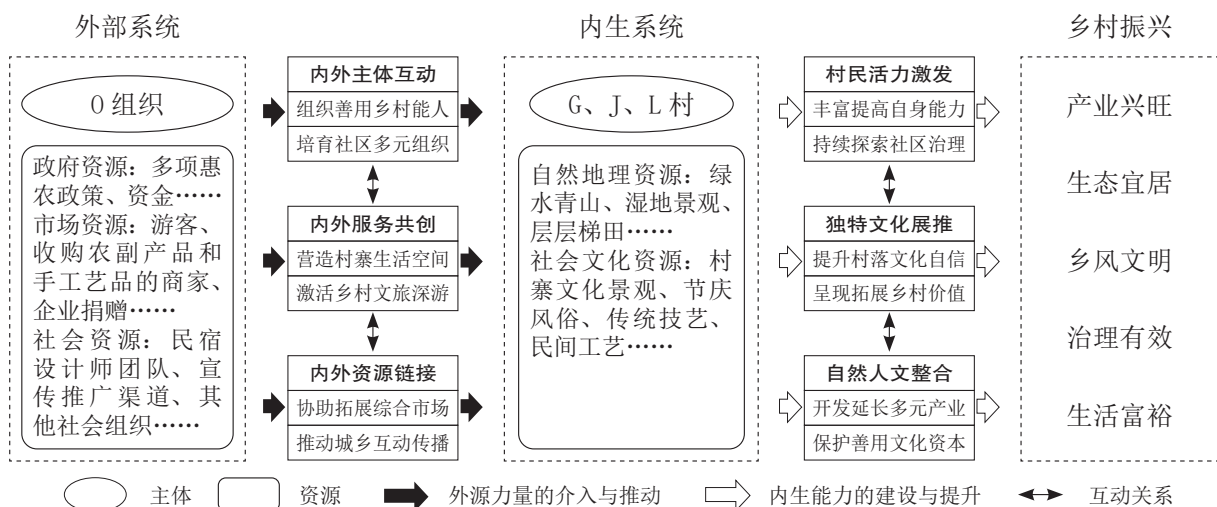


图2 新内源性发展理念下O组织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模式

在新内源性发展理念下，外源力量介入与推动下的乡村发展内生能力的建设与提升是关键，通过外源力量与内源优势的聚合转换，G、J、L三村的村民活力得以激发，农民主动性提升，丰富提高自身能力的同时持续探索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及社区成员的共同发展；通过开发延长多元产业链、保护善用地区文化资本，村落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得以深度整合，在此过程中，村民实现了地区认同与文化认同，学会利用自身独特的文化符号、地域特色来区别于其他地区 and 展示推销自己，提升了村落整体的文化自信，进一步呈现并拓展了乡村价值。乡村发展新动能的形成，促使乡村逐步靠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实现乡村的可持续发展。

在少数民族村落新内源性发展模式的探索中，村民自身能力与文化自信的建设尤为重要。社会组织通过灵活、多样、贴近实际的项目运作，让部分村民在其帮助下有能力组建自己的团队，推荐自己的产品和文化，拓展深度游的内涵，并在此过程中提升文化自信，带动村民整体能力的提升与收入来源的多样化，推动少数民族村落内生发展力量的形成。社会组织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村落的文

化独特性并据此进行乡村内生能力的发展探索，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社会组织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项目时存在的“悬浮”困境，但社会组织在参与少数民族村落乡村振兴的新内源性发展模式探索过程中仍存在一些挑战与问题：

首先，在充分利用村落内部资源开发延长多元产业链、提升乡村内生能力的过程中，存在产业链延伸不充分、同质性产品竞争力不足、特色产品销路不畅的问题。在内外资源相互链接下，少数民族村落的茶叶、油茶产业链条虽有延伸，但延伸不充分，没有通过精加工显著提升产品价值；以“纯天然”“无公害”为宣传点的农产品与其他地区的同质性产品并没有明显的区分度，缺乏市场竞争力，农民获得的利润很低，对国家政策补贴的依赖性依然较强；诸如腌鱼等民族特色食品风味独特，仅在周边畅销，很难推广到其他地区，即使为其注册商标推向市场，也受到冷落、无法盈利。

其次，在外源力量的介入与推动促进村民活力激发、巩固村庄团结、强化地区认同的过程中，市场化、个体化倾向导致的社会资本消解、个人自利主义值得关注。田野调查发现，近几年来村里的人际关系走动减少，可能会导致村里的社会资本消解，不利于村落长远发展。在生态农业倡导项目中，一些村民对于生态建设和有机农业发展持有较为消极的态度，会因为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而产生不满情绪。社会组织应在新内源性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背景下，持续推进外部系统与少数民族村落内部系统的互动联结，促进乡村内生动力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美好愿景。

Exploration on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del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Minority Villages

ZHANG Bingyi YANG Lichao

[Abstract] Sinc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was put forward, minority areas have been the focus of national attention, and it is urg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internal driving force on the basis of external resources input. There are many advantages and difficulties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minority villages. The cas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minority villages shows that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del is feasible and applicable in the practice process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of minority villages in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egrate external resources, intervene and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minority villages by mean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bject interaction, resource link and service co-creation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ndogenous capacity of minority villages,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villagers, integrate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of villages, display and promote the unique ethnic culture of villages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refore, it is to promote the minority villages to achieve the goals and requirement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 ; Minority Villages;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朱瑞 责任校对：周瑞春)